

非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机构填写）

投资人名称		基金账号	
机构类型	受益所有人类别		
法人公司（ ）	（ ）1、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 ）2、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 ）3、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免；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人事任免、投融资、担保、兼并重组；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重大资产或者巨额资金等。 （ ）4、如果不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的，应当考虑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合伙企业（ ）	（ ）1、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 ）2、不存在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判定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具体描述受益所有人类型：_____ （ ）3、采取上述措施仍无法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至少应当将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信托（ ）	（ ）1、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备注：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义务机构应当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并将其判定为受益所有人。设立信托时或者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为符合一定条件的不特定自然人的，可以在受益人确定后，再将受益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 ）1、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 ）2、不存在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的，义务机构可以将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或者直接操作产品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 ）3、产品尚未完成募集，暂时无法确定权益份额的，可以暂时将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或者直接操作产品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产品完成募集后，应当及时按照规定标准判定受益所有人。 （ ）4、除基金外的其他资管产品，如按以上标准无法判定受益所有人的，可以将其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具体描述受益所有人类型：_____		
特定类型机构（ ）	在充分评估下述非自然人客户风险状况基础上，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 （ ）1、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2、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 ）3、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无需识别机构（ ）	（ ）1、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2、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强化身份识别	（ ）1、已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或授权。 客户财产和资金来源_____ （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包含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填写）		

受益所有人信息（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姓名	国家或地区	身份证明文件种类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声明：1、本机构已了解国家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此表中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承诺以上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告知贵机构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法律责任自行承担。

2、本机构了解并同意贵司通过询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核实我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经办人签字：
（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上表格中填写的受益所有人信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公司类客户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等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 （2）合伙企业类客户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伙协议、《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等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 （3）信托产品客户：需提供信托协议、《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等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 （4）基金等资管产品客户需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等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 （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等客户需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

其他提示：

- 1、对风险较高的非自然人客户，将采取更严格的标准判定其受益所有人；
- 2、如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为银发[2017]235号文件列明的特定自然人客户，将采取相应的强化身份识别措施。

备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7]235号文件、[2018]164号文件及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银管发[2017]301号文件关于反洗钱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加强对客户的身份识别。